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7年4月11日

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需要由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报告人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马 昆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王锦岐
3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慧梅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马 昆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马 昆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马 昆
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马 昆
8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中航资本股票的议案	马 昆

- 五、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四、会议闭幕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本公司 2016 年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了《受让哈尔滨高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哈尔滨高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同意以公司持有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肆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伍股股权及其孳息作为质押物，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贰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三年。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兴支行借款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8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公司住所变更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9 月 2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口服液制剂生产线及胶囊制剂生产线的议案》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12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 2016 年度作出的所有需要董事会执行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处理暂行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若干规定》、《印章、承诺和授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多项制度，并督促和指导子公司建立了包括财务、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涵盖生产经营所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

度。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各职能部门都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操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1.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股东的交流，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并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使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3、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本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6、关于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可能存在控制风险的有关方面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当然，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现风险与错误的可能，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保障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控股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

题，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于 2010 年 5 月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哈高科将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在现有的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后，哈高科将不再在中国境内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销售。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五、公司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 2016 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六、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审批机构
温州鼎尖贸易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两年	七届十次董事会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三年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回报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了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 11 点 00 分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2016 年度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经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的使用。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严格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三、2017 年努力方向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好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努力工作。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每位独立董事均能够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上，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1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1日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

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全体独立董事于2016年3月21日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预案。

4、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

5、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哈高科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温州银行配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16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平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够亲自主持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

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2017年努力方向

2017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地经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2017 年 4 月 11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54,243,478.05	264,619,960.27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7,263.71	14,577,217.42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413.93	-10,670,0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11,091.01	215,875,889.87	-42.1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466,005.39	718,889,368.03	1.19
总资产	1,119,352,647.86	1,139,790,686.79	-1.79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26	0.0404	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26	0.0404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037	-0.0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04	增加0.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9	

3、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140,905.09	56,938,259.86	43,610,189.00	100,554,1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292.43	-6,463,249.60	-2,711,853.52	26,959,65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023.49	-10,717,183.07	-3,243,141.87	17,711,76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631.20	-21,149,825.59	25,693,496.22	117,658,789.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59,572.02		1,694,880.60	-2,005,956.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259.24		21,891,567.80	1,750,842.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1,246.19		10,944,806.73	10,224,17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1,419,994.49		199,214.41	93,304.27

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424,22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6,504.09		305,853.80	-61,81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73,129.10		-9,318,034.93	22,069.54
所得税影响额	-5,614,809.97		-471,004.91	54,139.70
合计	14,053,849.78		25,247,283.50	10,076,757.60

以上报告，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77,263.7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5,283,897.95 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2016 年度拟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1,263,565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 5,418,953.48 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人民币。两项费用合计 58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董事会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哈高科绥棱二塑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56%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4.54%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子公司管控、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法律纠纷、内部审计、安全管理、企业文化、信息管理、经营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机构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

理、子公司管控、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安全管理、经营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级别	定量判断（偏离目标的程度）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重大缺陷	1、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3、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4、错报 $\geq$ 现金流量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1、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2、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5\%$

	3、 利润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 < 5\%$ 4、 现金流量总额的 $1\% \leq \text{错报} < 5\%$
缺陷级别	定量判断（偏离目标的程度）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一般缺陷	1、 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2、 错报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1\%$ 3、 错报 $< \text{利润总额的 } 1\%$ 4、 错报 $< \text{现金流量总额的 } 1\%$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级别	定性判断（偏离目标的可能性）
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没有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3、其它影响财务报告重大的事项。
重要缺陷	1、没有按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其它影响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级别	定量判断（偏离目标的程度）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
重要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50 万元（含）的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级别	定性判断（偏离目标的可能性）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严重处罚； 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运行失效； 4、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重大的事项。
重要缺陷	1、重要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失误； 2、违反内部规章制度，形成较大损失的；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的； 4、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1、决策效率不高，造成一般失误； 2、违反内部规章制度，造成一般损失的；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的； 4、其他影响非财务报告一般的事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哈高科白天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进行飞行检查，该公司对该品种已于飞行检查前（2015年7月）停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品种的管理，严格工艺纪律，严控操作规范。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决策、执行、监督以及各关键环节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制度体系科学合规、健全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提升各项管理科学性和实效性, 将内控工作作为企业的生存基础, 长期深入地开展下去, 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中航资本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共持有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资本”）股票 1680000 股。

公司董事会拟出售全部中航资本股票，并授权经营层，根据股票投资收益情况，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出售及授权范围还包括中航资本因发生配股、送股、转增等情况增加的股份。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